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[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(试行)]的通知

建办质[2024]63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(管)委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，上海市交通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为进一步提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质量，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结合施工安全实际，我部制定了[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(试行)]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执行，从源头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24年12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